

**2022年6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本地培訓醫生執業資格臨床試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安排，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以及闡述醫委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執業資格試的考慮。

**背景**

2. 醫委會作為法定專業監管機構，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賦予的職能行事，包括舉辦執業資格試，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現時，醫委會每年舉行兩次執業資格試，共分為三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以及第三部分：臨床考試。第三部分的考試共設有四個科目，即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兒科。考生必須在第一及第二部分獲得合格成績以申請參加第三部分。考生可在同一次考試參加所有三個部分，然後以臨時註冊身份在醫院管理局的醫院接受一段時間的評核。

3. 每年的執業資格試常規時間表如下：

執業資格試部分	申請期	合資格應試通知期	考試期
<b>第一次考試</b>			
第一及第二部分	前一年 10 月中至 11 月中	1 月中	3 月初 (3 個半日)
第三部分	3 月下旬	4 月中	5 月底 (8 至 9 個半日)
<b>第二次考試</b>			
第一及第二部分	4 月中至 5 月中	7 月中	9 月初 (3 個半日)
第三部分	9 月下旬	10 月中	11 月底 (8 至 9 個半日)

## 執業資格試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執業資格試的安排

4.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醫委會轄下的執照組不時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檢視執業資格試的安排，從而向醫委會建議舉辦執業資格試與否，讓醫委會作出決定。

5. 鑑於疫情嚴峻，在平衡保持執業資格試的正常運作及維持公眾健康的考慮下，執照組在較早前建議並獲醫委會決定取消 2020 年的兩次執業資格試(包括第一至第三部分)及原定於 2021 年 5 月舉行的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第三部分：臨床考試，如下表所示：

年份	考試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及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 (臨床考試)
2020	第一次	2020 年 3 月 2 至 4 日 (取消)	2020 年 5 月下旬 (取消)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1 至 3 日 (取消)	2020 年 11 月下旬 (取消)
2021	第一次	2021 年 3 月 1 至 3 日 (已舉行)	2021 年 5 月下旬 (取消)
	第二次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已舉行)	2021 年 11 月 20 至 28 日 (已舉行)

#### 取消 2022 年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6. 至於 2022 年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儘管當時疫情變得嚴峻，在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後，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考試仍按原定計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舉行。其後，鑑於疫情急劇惡化，經執照組建議後，醫委會於 2022 年 3 月初(即原定於 2022 年 3 月 15 至 30 日的申請期前)決定取消原定於 2022 年 5 月舉行的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第三部分：臨床考試。基於下述主要考慮因素，醫委會在原定舉行臨床考試日期前兩個月作出有關決定：

- (a) 醫委會在申請期開始時須向有興趣的申請者說明有關執業資格試的安排，以便讓申請者適時安排回港出席考試；
- (b) 臨床考試的四個科目均會安排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臨床設施舉行，而且需要足夠人力資源(包括考官、臨床支援人員、模擬病人及真實病人)。可是，隨著第五波疫情變得嚴峻，預留場地和招募所需人手均出現莫大困難；及
- (c) 觀乎 2022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的嚴峻疫情，實在難以

預測往後數月的疫情發展。為謹慎起見，應避免舉行大型考試，以免羣組聚集。

7. 根據醫委會現時就合格成績有效期的指引，考生如持有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合格成績，可以在五年內申請參加最多五次第三部分：臨床考試。此外，考生如於同一次的第三部分：臨床考試中取得四個科目中的三個科目合格，便可保留有關科目的合格成績，於隨後兩期的其中一次考試，申請重考餘下不合格的一個科目。由於原定於 2020 年舉行的兩次執業資格試(包括第一至第三部分)，以及 2021 年(第一次考試)和 2022 年(第一次考試)的第三部分：臨床考試已被取消，醫委會已相應延長考生各部分考試合格成績的有效期。

### 優化執業資格試的安排

8. 就執業資格試而言，過去數年，醫委會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同時，已採取多項優化措施及新措施，以協助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包括把執業資格試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修訂執業資格試的若干豁免要求；縮短合資格人士的評核期；設立網上教學資源中心，為準考生提高執業資格試的透明度，並且便利考官設計具質素的考題；以及取消第一部分考試的扣分制。

###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繼續與醫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醫委會能繼續定期舉辦執業資格試，讓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本港取得正式註冊。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2022 年 6 月